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申請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加強照顧清寒榮民，鼓勵其子女努力向學，發給子女就學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子女，指申請時在學，未滿三十歲、無婚姻關係、無職業且不具榮民身分者。
檢附服務單位工讀證明之工讀生，視為無職業。
- 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榮民或榮民遺眷得依本要點申請子女就學補助：
 - （一）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者。
 - （二）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 （三）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稅務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者（申請人如為離婚或喪偶者，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但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以下稱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不適用之。
 - （四）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私立之五專前三年、高中（職）（以上不含公、軍費生）、國中、國小，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不得記（或累記）大過一次以上。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四、子女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空中學校、補習學校、暑、寒期及短期學校進修者，不得申請子女就學補助；前一學期休學、輟學無成績單、延長修業年限、重讀、重（補）修、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亦同。
- 五、政府預算發給之子女就學補助及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申請人僅能擇一申領，不得同時申領。
- 六、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之核發金額，依子女就學層級區分如下：
 - （一）五專前三年、高中（職）：新臺幣三千元。
 - （二）國中、國小：新臺幣五百元。
- 七、申請子女就學補助，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第一（上）學期：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
 - （二）第二（下）學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八、申請子女就學補助，應檢附身分及就學有關資料，向本會榮民服務處申請，並於申請表上簽章。

前項所稱之身分及就學有關資料，指榮譽國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已蓋註冊章之子女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在學證明正本或學費收據影本亦可）、在學智育及操行成績。

前項所稱在學智育及操行成績，係指子女前一學期具智育、操行（須附有獎懲紀錄）之成績單影本。子女為一年級新生者，繳交前一學制最後學期成績單影本（國小一年級之新生免繳）。但就學子女為身心障礙者，經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得免繳成績單影本；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申請子女就學補助者，亦同。

請人如係初次申請或申請資料有異動者，除檢附身分及就學有關資料外，須檢附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郵政存摺影本。如離婚、喪偶或取得榮民子女監護權者，另須檢附受理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且載明上開情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九、申請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本會榮民服務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子女就學補助核發入帳，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

十、凡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者，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得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一、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申請子女就學補助。

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一、就學補助之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清寒榮民或榮民遺眷有未滿 30 歲之就讀大學子女：

- (一)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者。
- (二)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 (三)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財稅資料中心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者（申請人如為離婚或喪偶者，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但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以下稱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不適用之。
- (四) 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含專科四、五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七十分以上。
- (五) 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依本點第一項第一至四款規定，申請子女就學補助。
- (六) 碩、博士研究生僅限就養榮民遺眷之子女可申請就學補助。
- (七) 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六款之規定。

二、補助金額：一律為新台幣五千元。

三、申請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第一學期：每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 (二) 第二學期：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四、申請手續及檢附資料：

榮民或榮民遺眷申請子女就學補助，應檢附身分及就學有關資料，向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並於申請表上簽章。

- (一) 家長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或就養榮民遺眷證明文件）一份。
- (二) 學生身分證及學生證影印本（需蓋本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如為 IC 卡或無註冊章者需另繳在學證明正本或學費收據影本）。
- (三) 在學子女前一學期具智育、操行之學業成績單影本；子女為一年級新生者，繳交前一學制最後學期（高三下學期）成績單影本。但就學子女為身心障礙者，經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得免繳成績單；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申請子女就學補助者，亦同。

(四) 申請人如係**初次申請或申請資料有異動者**，另須檢附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郵政存摺影本。**如係離婚、喪偶或取得榮民子女監護權者**，則另須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且載明上開情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五) 申請人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協請輔導會向財稅資料中心查核。

五、作業程序

就學補助申請書經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受理及完成資格檢查後，將合格人員列冊連同附繳證件逕行函送基金會，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者，將子女就學補助經費函撥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協請代為匯款入帳。

六、其他規定事項：

(一) 就讀國外學校之學生一律不予補助。

(二) 就學補助對象就讀之學校以教育部承認學籍者為準，凡屬榮民或配偶任公職，已納入公保，或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榮民、公務人員身分、公費生、軍警校生（不含自費生）、空中大學、補習學校、暑寒期、短期進修者、進修學分班、及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延修生、延畢生、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均不予核發就學補助。

(三) **研究生申請就學補助**，以碩士班第1、2年，博士班第1至4年為限（限就養榮民遺眷子女）。

(四) 已領有本會獎學金、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補助或其他助學措施等，申請人均僅能擇一申領，不得同時申領。

七、本要點自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